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马政〔2023〕35号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船政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榕政〔2023〕1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区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既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马尾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我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福州市马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效能办（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

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工作督查督办通报事项，由区效能办负责和协调。

福州市马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琅岐经济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园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

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和琅岐经济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园区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情况，安排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

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国家将适时把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数据，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